



# Beijing Fourth Paradigm Technology Co., Ltd.

##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2)

### 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臨時股東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_\_\_\_\_ 股

未上市股份/H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 \_\_\_\_\_ 或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上地西路弘源新時代A座2層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行事及投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請在適當方格打上(「✓」),表示閣下的投票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			
2.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潘嘉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入全名及地址。應當註明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刪除(如適用)並填寫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若並無填入任何數字,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涉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如選擇大會主席以外的其他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白處填上擬派代表的姓名和地址。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惟倘獲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須列明獲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改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標有「贊成」的方格中打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標有「反對」的方格中打上(「✓」);閣下如欲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標有「棄權」的方格中打上(「✓」)。如無任何指示,閣下之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棄權。於計算投票表決結果時,棄權將不會被計算為於臨時股東會上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正式提呈臨時股東會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惟通告所述者除外。
-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簽署。如屬法團,則須加蓋其印章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該等出席人士中就該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該名人士方才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臨時股東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